

清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目 录

总则.....	- 1 -
一、现状与形势.....	- 1 -
(一)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 1 -
(二) 矿产资源概况与开发利用现状.....	- 2 -
(三)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 4 -
(四) 形势与要求.....	- 6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 7 -
(一) 指导思想.....	- 7 -
(二) 基本原则.....	- 8 -
(三) 规划目标.....	- 9 -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1 -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11 -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2 -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4 -
(四) 产业布局优化调整 and 措施.....	- 14 -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15 -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16 -
(二)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 16 -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18 -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20 -
(一) 绿色矿山建设.....	- 20 -
(二)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 21 -
六、重点项目.....	- 21 -
七、环境影响评价.....	- 23 -
(一)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 23 -
(二)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 23 -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3 -
八、规划实施管理.....	- 24 -
(一)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24 -
(二)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 24 -
(三) 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 25 -
(四)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25 -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25 -

总 则

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

为科学布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步伐，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促进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建筑石料专项规划（2020-2030年）》《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编制《清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适用于清远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清远市位于广东省的中北部，是珠江三角洲的重要生态屏障，是广东省陆地面积最大的地级市，辖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等2区2市4县，总面积1.92万平方千米。“十三五”时期，清远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77.2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增

加值 298 亿元，增长 4.5%，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16.9%；第二产业增加值 586.4 亿元，增长 6.2%，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第三产业增加值 892.7 亿元，增长 1.8%，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24.3%。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16.8:33.0:50.2。

(二) 矿产资源概况与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清远市矿产种类多，分布范围广，其中非金属矿产分布广、规模大，金属矿产分布较为分散且规模小。

(1) 能源矿产

共有煤、地热矿产地 92 处。其中地热矿产地 26 处，总允许开采量 11469 立方米/日，主要分布在佛冈、英德、清城、清新、阳山等地。

(2) 金属矿产

主要有铁、铅、锌、铜、金、稀土，其中铁矿产地 72 处，主要分布在阳山、连南两县；铅锌矿产地 144 处，主要分布在连南、阳山两县。铜矿产地 30 处，主要分布在英德、阳山、连南三地；稀土矿产地 7 处，主要分布在清新、英德、佛冈三地。

(3) 非金属矿产

以灰岩、花岗岩、硅灰石、大理岩和陶瓷土等为主，为清远市优势矿产。水泥用灰岩现有矿产地 30 处，规模达中大型的 9 处，主要分布在英德、阳山、清新三地，累计查明矿石量 25.8 亿吨；硅灰石为全省独有，矿产地 8 处，主要分布在连州；大理岩矿现有矿产地 84 处，主要分布在阳山、连州等地，累计查明矿石量 1.21 亿立方米。

(4) 水气矿产

清远市水气矿产主要为矿泉水，目前矿产地共有 7 处，其中达中型规模 4 处，主要分布在清新、佛冈、英德等地，共探明允许开采量 2240 立方米/日。

2.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全市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 1:20 万地球化学调查工作已全部覆盖；1:25 万水文环境地质调查工作已完成了 11391 平方千米，约占清远市面积的 59%；1:10 万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已完成了 5588 平方千米；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完成了 12015 平方千米，涉及 34 个 1:5 万图幅，约占清远市总面积的 62%；1:5 万区域矿产调查工作已完成了 8566 平方千米，约占清远市面积的 45%。

3.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

全市登记探矿权总数为 145 个，其中能源矿产 6 个、非金属矿产 2 个，金属矿产 137 个，涉及铁、铜、铅、锌、金、地热等 17 个矿种。

全市采矿权总数为 237 个，其中金属矿产 27 个，非金属矿产 202 个，地热 7 个，水气矿产 1 个。开采矿种主要有地热、建筑用石料、建筑用花岗岩、大理岩、高岭土、陶瓷土、水泥用灰岩、硅灰石等 26 种。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现状及问题

全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16 个，完成复绿矿山 96 个，部分复绿矿山 320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全市非金属矿山以露天开采为主，造成大片植被和表土严重破坏，

暴雨季节，常产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水土流失严重。

(2) 部分露天矿山未严格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给关闭后的复垦绿化带来困难。

(3) 历史遗留问题多，已关停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复垦难度大，矿山复绿复垦任务重、资金筹措困难，矿山治理进度缓慢。

(三)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成效

1. 基础地质调查稳步推进，矿产资源调查工作得到加强

全市开展了清城区 1:5 万综合地质调查，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有所提高;实施完成了连州市大东山西南铅锌多金属矿产资源潜力远景调查工作，新发现了“广东省英德市鱼湾稀土矿”“英德市八宝矿区岩头区段铅锌银多金属矿”“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等一批中大型矿床矿产地。

2. 城市地质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清城区作为全省 7 个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试点区域之一，首次构建了清城区（燕湖新城、省职教城、高新区）的基础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三维地质结构模型；全面完成整个清城区 1:5 万基础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工程地质调查，为清城区城市工程建设、城市空间规划等提供了数据支撑。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不断优化

2020 年底，清远市矿山总数为 237 个，比 2015 年减少了 17 个，其中大中型矿山占比 15.2%。上轮规划期间，逐步淘汰了资源利用率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矿山，矿山结构得到优化，矿业开发秩序得到有效改善，

铅锌、水泥用灰岩、大理岩、陶瓷土、地热、硅灰石等优势矿种得到重点开发。

4.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并提升

落实了矿产资源勘查与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工作；完善了市级矿业权交易制度，严格执行矿业权有偿出让和招标采购挂牌制度；实施“阳光审批”工程，清理了矿政管理部门行政审批、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及其他管理事项,矿政管理水平得到一定提升。

专栏 1 上轮规划完成概况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属性	完成情况	
						完成值	完成比例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		亿元	9	预期性	>9 亿	100%
基础地质调查	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00%	100%
矿产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3	预期性	7	233%
	新增资源储量	铜	金属万吨	4	预期性	3.5	87%
		铅锌	金属万吨	10	预期性	1.83	18%
		稀土	氧化物万吨	10	预期性	15.9	159%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采石场总量		个	≤120	约束性	77	100%

矿业转型升级与 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	个	≤280	预期性	237	100%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5	预期性	15.2	100%
	绿色矿山 数量/比例	个/%	17	预期性	16	94%
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	历史遗留矿山地 质环境恢复治理 面积	公顷	180	约束性	180	100%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得到较大改善

完成了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集中治理了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严格执行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制度，落实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强化了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提高了矿业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意识，加大了矿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力度，矿山治理成效有明显进展。

（四）形势与要求

1. 基础地质工作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当前全市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仅为 62%，矿产资源勘查整体程度不高，地质勘查资金投入不足，基础地质资料难以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要求，矿产资源勘查面临着找矿难度加大、找矿后备基地严重不足的问题，制约找矿重大突破的实现。部分优势矿产保有储量难以满足近期开发利用需求。

2. 建筑石料供需矛盾凸显

“十四五”期间，清远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民生项目相继提上日程，建筑石料需求量急剧增加，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必须全力加大建筑石料供给，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稳定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为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资源保障。

3.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面临新的挑战

根据清远市矿产资源禀赋的特点，资源约束趋紧，生态环境保护日趋严格，矿业权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布局要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等主体功能区相协调，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等行业规划相衔接，明确勘查、开采等规划管理分区与措施，矿业权设置要严格产业、生态环境、节约集约等准入条件审查。

4.绿色发展需要矿政管理方式不断创新

在新的矿业发展理念下，矿产勘查开发空间正不断被压缩，矿产资源开发过程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等，迫切需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理顺机制，坚持创新发展。优化创新矿政管理，妥善解决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深层次矛盾，推动矿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矿业绿色发展注入新活力。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广东

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要求，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以全面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目标，以推动绿色矿业发展为主线，聚焦稀土、钨、锡、铜、金、萤石等国家战略性矿产，加强勘查与保护，推动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等矿产资源规模化开发格局。落实清远市“十四五”发展目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为清远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围绕城市发展目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围绕清远市“十四五”发展目标，根据矿产资源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需求，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布局，促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协调发展。

2.突出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

把绿色矿业发展放在突出位置，优化空间布局结构，调控开发强度，提高准入门槛，将各类勘查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全面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加强资源保障，突出禀赋优势

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市内优势矿产为重点，实现找矿突破，打造高水平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统筹全市矿业发展布局，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4.落实节约集约，促进高效利用

落实节约优先战略，以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示范建设为主抓手，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开采标准，倡导合理用

矿，加强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发展，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绿色发展。

5.推进深化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法制化水平，统筹矿产勘查开发各方利益，推进利益共享和资源惠民。

（三）规划目标

1.2025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布局合理，开发集约节约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矿业新格局。

（1）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有序推进

落实上级规划在我市部署的基础调查工作，大幅度提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持续推进重要成矿区带及重点大中型矿山外围矿产勘查工作，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铜、铅、锌、金、银、稀土、萤石等重要矿产资源储量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

（2）深化矿产资源整合，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全面深化矿产资源整合，矿产开发利用布局进一步优化，全市持证矿山总数控制在246个以内，其中采石场总数控制在120个以内；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5%以上。

（3）矿业发展实现转型升级，绿色矿业取得新成效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3 年底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4) 矿政管理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深化矿政管理改革，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高效有序监管有力，逐步推进矿业权“净矿”出让，落实“净矿”出让等相关政策措施。

2.2035 年展望

现代矿业发展体系全面建立，基础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产勘查与开发利用布局科学合理，资源供给与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得到全面改善，矿政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矿业发展与社会经济、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建立科学、规范、系统、高效的，与矿业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

专栏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幅	2-3	预期性
矿产勘查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2-3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量	铜	金属万吨	4	预期性
		铅锌	金属万吨	10	预期性
		金	金属吨	2	预期性
稀土		氧化物万吨	10	预期性	

		金	金属吨	2	预期性
		萤石	矿石千吨	100	预期性
		钨	金属吨	500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利用与保护	采石场总量		个	≤120	约束性
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		个	≤246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5	预期性
	绿色矿山数量/比例		%	100	预期性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落实《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总体布局及管控要求，部署1:5万区域地质调查、矿产远景调查等基础性工作。加强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重点勘查以铁、铜、铅、锌、锰、金、银、萤石等找矿前景好、市场需求量大的矿种。在具有资源环境优势的地区适度合理开发地热、矿泉水资源，促进山区生态旅游业的发展。集约化规模化合理开采建筑用石料、水泥用灰岩、大理岩、陶瓷土等矿产。落实省能源资源基地建设，设立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加强稀土资源保护。限制开采钨、稀土等国家实施总量调控的矿种，禁止开采煤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加强全市矿产勘查开发管理，对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地等相关部门设立的生态功能保护区内，已有勘查开

采项目，要根据矿种、持证年限及对保护区的影响程度等实际情况分类处理。对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项目在维护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并及时复垦复绿被破坏的土地。在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天然气管道和重要流域、水库等附近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定，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通过矿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市级区域经济发展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水平及环境承载力，构建区域资源优势互补、勘查开发定位清晰、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按照全市主体功能区的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布局，同时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结合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划定重点勘查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和能源资源基地。

--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级规划阳山县凤塘多金属地区锡多金属矿勘查区等5个区域划定为重点勘查区。以铁、铜、铅、锌、钨、金、银、萤石等为重点矿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勘查，实现探明储量较快增长，提高储采比。

专栏3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类别	名称
重点勘查区（5个）	阳山县凤塘锡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英德市大镇铜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 广东省清远市岭脚屋锡多金属矿勘查区 英德市尧西铅锌银铜多金属矿勘查区 英德市径仔寮铅锌多金属矿勘查区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战略，将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矿区、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难以利用的矿区等规划为矿产资源储备区，划定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未经开发利用可行性论证和相关部门批准，严禁开发利用。

--矿产资源基地

按照省规划部署，落实新丰雪山-左坑稀土矿资源基地及广东曲江大宝山-翁源红岭能源资源基地（清远部分）建设。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及相关产业准入等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优先向基地内矿山企业配置，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支持将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专栏 4 矿产资源基地

类别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千米)	已设探矿 权数量	拟设探矿 权数量	已设 采矿权 数量	拟设 采矿权 数量
NY01	广东新丰雪山 -左坑（清远部分）	稀土 矿	400.9797	4	2	0	2
NY02	广东曲江大宝山 -翁源红岭	钨矿	0.7449	0	0	0	0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探矿权设置

本次共划分勘查规划区块 99 个，设置类型为 12 个空白区新设，87 个已设探矿权保留。根据地质调查最新成果和历年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产地清理资料，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勘查规划区块更新补充，对勘查规划区块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度发布制度，作为科学设置探矿权，优化勘查布局的基础工作。

2.采矿权设置

本次共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336 个。其中金属矿 24 个、非金属矿 300 个，能源矿产 10 个，水气矿产 2 个，原则上只能在规划确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内设置采矿权。

（四）产业布局优化调整 and 措施

1.开发利用结构调整

完善 22 个主要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划要求。

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高矿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赢，促进矿山健康发展。在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逐步淘汰资源利用率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小型矿山，不断提高发展利用水平。到规划期末，矿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

深化矿产资源产业层次，提高产品加工深度，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逐步实现矿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鼓励通过改革工艺、更新设备，生产高附加值的矿产品，提升矿产品科技含量水平。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拓宽资源开发利用领域。要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对矿产资源（矿产品）产业链进行管理，并与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相结合，实现建立矿产资源产业链的目的。

2.开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鼓励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现有固体类矿山在确保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前提下，可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利用其尾矿资源以及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开采方式、开采顺序不可避免产生的废石弃土可生产建筑碎石和机制砂；现有固体金属类矿山在批准的矿区范围内除开采已批准的主矿种外，在不改变开采主矿种的前提下，允许按新增矿种和新增资源储量的方式开采砂石土资源。

3.创新开发模式和出让政策

推行“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模式。鼓励山体整体开发推平后整理为建设用地，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建设统一考虑、一体规划。

推行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净采矿权”出让。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矿业权交易市场环境，地方政府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征（租）地、储量核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等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等审批事项的衔接，以便矿业权出

让后，矿业权人正常开展开采工作。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严格规范市级审批发证的非金属、能源和水气矿产的开发管理。根据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以及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到2025年，全市采矿权总数不超过246个；建筑砂石料每年开采总量不低于2500万立方米，机制砂每年开采总量不低于800万立方米。严格对采石场的指标控制，采矿权投放应以不突破采矿权总数和采石场指标为原则，实行退出与投放动态平衡管理机制。

地热、矿泉水则采取允许开采量控制要求，严禁超量开采。同时应加强矿山的动态监测及监督管理，保障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2.最低开采规模控制

建筑碎石类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为30万立方米/年，水泥原料类最低开采规模为50万吨/年，大理石粉体类最低开采规模10万立方米/年，饰面石材类最低开采规模为3万立方米/年，地热最低开采规模为5万立方米/年，矿泉水最低开采规模为3万立方米/年。

（二）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按照合理布局、合理开采的原则，根据资源分布、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重大工程、民生工程建设需求，划分为集中开采区、重点开

采区、备选开采区以及允许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主要安排在矿产、开采矿山和砂石粘土矿种相对集中的地区，全市根据各县（市、区）矿产资源开发需求共划分 10 个集中开采区。

在有效控制矿山地质环境的前提下，对集中开采区的矿业权投放给予优先考虑。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矿产资源部署，将具有优势特色矿产、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资源开发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中大型矿产地规划为市级重点开采区。

专栏 5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类别	地区	名称
集中开采区 (10 个)	英德市	石灰铺一带石灰岩集中开采区、连江口镇-下太镇一带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
	清城区	大龙村一带花岗岩集中开采区、石角镇舟山村一带建筑用砂岩集中开采区
	清新区	石潭镇-浸潭镇一带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连州市	大路边镇-星子镇一带大理岩硅灰石集中开采区、西江镇-龙坪镇一带大理岩集中开采区
	阳山县	大良镇-新圩一带建筑石料集中开采区、小江镇石螺村一带饰面用大理岩集中开采区
	佛冈县	龙南镇南田村-贵子头村一带花岗岩集中开采区

专栏 5 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

类别	地区	名称
重点开采区 (5个)	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稀土矿
	英德市	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建筑用砂岩矿
	英德市	英德市连江口镇上营建筑用花岗岩矿
	佛冈县	清远市佛冈县水头镇桂阳铜多金属矿
	清新区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白水洞水泥用灰岩矿
备选开采区 (1个)	连州市	连州市连州镇建筑石料用灰岩备选开采区

--备选开采区

划定连州市连州镇一带作为备选开采区。备选开采区区块应依法有偿、公开出让，并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出让时间和空间范围。工程建设完工后，及时关闭备选开采区，同时做好矿山土地复垦。

--允许开采区

主要安排在砂石粘土资源比较丰富，但分布较分散的地区。在允许开采区，要按规模科学合理的设置矿业权，禁止一矿多开，优化矿山布局和企业结构。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空间准入

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开发利用项目，已有矿山根据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在充分保护矿业权人权益基础上依法有序退出，并

及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等石料矿产开发项目应主要部署在集中开采区及规划开采区块内，适度控制集中开采区内矿山数量，严格控制集中开采区以外的石料矿山数量。石料矿山开发项目选址应避免与重要交通干线、重要水系保护区域发生冲突。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不分割划界，尽可能实现整体移平式开采。

2.规模准入

全市矿山严格执行最低生产规模准入标准。新建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应符合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生产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

3.勘查开发准入

矿产勘查评价必须有经过评审备案的地质勘查报告，提供具备可供开发利用的资源量，提供有经主管部门审核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4.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规划管理功能分区和管理政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地等各类限制开采勘查区域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应符合相关分区政策要求。在林地范围内从事开采活动须符合行业政策，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在相关职能部门批准许可后，矿山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各项环境保护义务,应按照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法规有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及水土流失治理相关工作，及时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工

作。

5.安全生产准入

新建、延续开采矿山的开采方式、生产工艺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并进行安全评价，具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与采矿主体工程建设做到“三同时”。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必须依照程序经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查。

6.绿色矿山标准建设

严格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执行，规范管理，科学开采，采选作业及矿产品加工清洁无污染，“三废”排放符合规定要求，矿山采矿作业、加工运输所产生粉尘和噪声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1.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加快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 2023 年底，全市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2.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点

以“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长腰山水泥用石灰岩矿区”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点，通过政府引导和企业合作，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矿山建设

要求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闭坑全过程。探索科学开采、资源利用高效、企业管理规范、生产工艺环保、矿区环境优美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二)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坚持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原则，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新建矿山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按照“绿色矿山”的标准，实现管理规范、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排放无害化、矿区环境优良化、社区和谐化。生产矿山要按照“边开采、边复绿”的要求，实施地灾防治、地貌景观修复、植被绿化、人造景观和土地复垦等保护措施。

加大闭坑（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破坏治理力度，积极消化矿山环境破坏存量问题。加强停办、关闭、闭坑矿山生态修复与监管，切实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布局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原则，制定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行动计划，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模式，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把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文化旅游等相结合，鼓励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多方参与，合作共赢新格局。

六、重点项目

为保障清远市及粤港澳大湾区矿产原料供应需求，将“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圻肚村建筑用花岗岩矿”、“清远市清城区珍珠塘建筑用花岗岩矿”“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高山寨建筑用花岗岩矿”“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白水洞水

泥用灰岩矿”“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建筑用砂岩矿”“英德市连江口镇上营建筑用花岗岩矿”“英德市下碛镇白面石玻璃用石英砂岩矿”“英德市下碛镇洋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 8 个划定为重点项目。对重点项目要加强监管，加快矿山推进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推进矿区建设，引导和支持新开采工艺，淘汰落后采选工艺，实现资源集约节约开发的同时，注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促进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专栏 6 重点开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开采主矿种
1	清远市佛冈县高岗镇坵肚村建筑用花岗岩矿	佛冈县	建筑用花岗岩
2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珍珠塘建筑用花岗岩矿	清城区	建筑用花岗岩
3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高山寨建筑用花岗岩矿	清城区	建筑用花岗岩
4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白水洞水泥用灰岩矿	清新区	水泥用灰岩
5	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建筑用砂岩矿	英德市	建筑用砂岩
6	英德市连江口镇上营建筑用花岗岩矿	英德市	建筑用花岗岩
7	英德市下碛镇白面石玻璃用石英砂岩矿	英德市	玻璃用石英砂
8	英德市下碛镇洋坑建筑用花岗岩矿	英德市	建筑用花岗岩矿

七、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58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律、法规、文件及相关规划，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对清远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生态环境质量等进行现状调查与分析，明确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总结清远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环境问题，对本轮规划实施开展了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论证规划布局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调整优化建议和管控要求，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所提出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地区基本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政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矿业等方面工作部署，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保障措施得当，基本可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的准入资格、空间、生产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环境保护、安全等准入条件和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局部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与生态环境敏感区存在冲突，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理，做出合理调整，对不能满足环境要求的，依

法有序退出。

《规划》的指导思想、总体发展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总体合理，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规划，与地方的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科学可行，切合实际，环境保护措施得当，风险可控，《规划》的实施不会造成显著的生态环境问题。

八、规划实施管理

（一）健全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清远市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的具体内容、责任分工。探索将规划实施有关情况纳入矿山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管理，以及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加强矿山所在地政府矿产资源管理，保障规划管理工作经费，及时部署开展规划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实施管理水平。

（二）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审查制度，矿产勘查、开发等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严格审查，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项目和申请，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并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基础地质调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活动也应以规划为指引，落实专项资金，积极开展专项活动。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严格进行审核，对采石场实行总量指标控制，不得超指标设置采石场。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管理要求，新设矿业权必须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等要求。严格

执行最低开采规模、节约与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等准入条件。

（三）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对本地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结果。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规划期内不予调整，确需对规划目标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管理功能分区、矿业权设置区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对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并按照规划修编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有关管理部门在划分主体功能区，设置或调整禁止开发区域范围时，应当依据矿产资源规划提出意见，做好衔接，对涉及规划管理功能分区变动的，需报原审批机关备案并及时更新数据库。

（四）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制度，确保各县（市、区）规划管理制度规范、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等。加强规划实施的督促指导，规划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要接受监督。加强矿产资源规划执行力度，建立健全规划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对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规划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提升数据库建设质量，为规划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建立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机制，并将更新结果向上

级主管部门报备，确保规划数据及时入库。探索规划管理手段创新，运用空间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方法，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价和预警系统，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支撑，切实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